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年度業績公佈**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  
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相應期  
間的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33,863	1,141,615
銷售成本		(1,104,037)	(817,688)
毛利		429,826	323,927
其他收入	4	2,847	5,867
銷售和分銷成本		(54,594)	(42,986)
一般和行政開支		(147,273)	(99,406)
財務成本	6	(9,666)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11	3,492
<b>稅前利潤</b>	5	221,151	190,894
所得稅開支	7	(38,811)	(25,870)
<b>年度利潤</b>		182,340	165,024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80,651	165,024
非控股權益		1,689	—
		182,340	165,02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2009年重述）		23.52	21.48

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182,340</u>	<u>165,02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427</u>	<u>5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86,767</u></u>	<u><u>165,077</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85,078	165,077
非控股權益		<u>1,689</u>	<u>—</u>
		<u><u>186,767</u></u>	<u><u>165,07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215,961	210,4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948	11,18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1,395	988
無形資產		22,655	43,22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10,153
遞延稅項資產		679	1,175
商譽		1,135	—
應收委託貸款		4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92,773</u>	<u>277,1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7,327	311,148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0	907,205	636,32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7,329	13,906
抵押存款		38,185	46,015
有限制存款		2,083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65,527	145,906
流動資產總額		<u>1,717,656</u>	<u>1,153,2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1	167,671	137,26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40,835	28,328
計息銀行借貸		134,567	60,419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921
應付稅項		16,878	7,841
流動負債總額		<u>359,951</u>	<u>234,774</u>

續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357,705</u>	<u>918,5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0,478</u>	<u>1,195,67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u>286,500</u>	<u>—</u>
資產淨值		<u><u>1,363,978</u></u>	<u><u>1,195,670</u></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4,082	67,993
儲備		<u>1,282,332</u>	<u>1,127,677</u>
		1,356,414	1,195,670
非控股權益		<u>7,564</u>	<u>—</u>
總權益		<u><u>1,363,978</u></u>	<u><u>1,195,670</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營業務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20樓2001室。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自2010年1月1日起的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內，利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作綜合入賬，並將繼續作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間交易引起的集團間結餘、交易、未變現盈利及虧損及股息均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所產生而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2008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改進所載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業務—計劃銷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 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於2009年5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 租期長短的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2009年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所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一系列關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變化，其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入賬方法、或然代價的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以及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此等變化將影響確認的商譽額度、發生收購期間的報告業績以及未來的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在附屬公司未失去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化視作股本交易。因此，該等變化不影響商譽，也不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招致的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入賬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亦隨之相應作出修訂。

此等修訂標準引入的變化將提早應用，並將影響2010年1月1日之後的收購、喪失控制權及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會計處理。

(b)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此項詮釋規定，借貸人須於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條款使放貸方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款項的定期貸款悉數列為即期，而無論是否曾出現違約情況，亦不論貸款協議內是否列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c) 於2009年5月頒佈的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分類土地為租賃的若干指引。因此，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於採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重估其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中國內地租賃。本集團的中國內地租賃分類仍為經營租賃。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之既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文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了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為剔除不一致地方及澄清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各自均包含過渡性條文。

- <sup>1</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路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的絕大部份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9,081,000元、人民幣427,166,000元及人民幣366,840,000元，各自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9,763,000元、人民幣453,848,000元及人民幣184,752,000元，各自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4. 收入和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本年度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和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和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468,123	1,126,610
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路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65,740	15,005
	<u>1,533,863</u>	<u>1,141,61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83	5,51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10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376	303
其他	388	40
	<u>2,847</u>	<u>5,867</u>

##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104,037	817,688
折舊		22,736	20,71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41	241
無形資產攤銷**		22,374	20,094
土地和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1,401	1,113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10)
存貨減值		5,76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73
匯兌差異淨額		2,776	(23)

- 年內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人民幣6,113,000元(2009年：人民幣6,020,000元)，與生產活動折舊相關，亦計入上述披露有關開支的總額。

\*\*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和行政開支」。

##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9,666</u>	<u>—</u>

##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9年：無）。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根據通行稅率計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支出	38,180	26,611
上年撥備不足	135	434
遞延稅項	<u>496</u>	<u>(1,175)</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8,811</u>	<u>25,870</u>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自2006年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隨後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現有稅項優惠」）。

## 8.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約人民幣4.2分） （2009年：5港仙（約人民幣4.4分））	<u>32,265</u>	<u>30,711</u>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連同以股代息的選擇。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人民幣180,651,000元（2009年：人民幣165,02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8,215,800股（2009年重述：768,215,800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而對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購股權，且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此該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作出調整。

## 1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907,283	636,402
減值	(78)	(78)
	<u>907,205</u>	<u>636,324</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6個月（2009年：4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12個月。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4至7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1至2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 1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續)

於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94,986	364,377
3個月至6個月	299,302	202,787
6個月至12個月	126,823	64,584
1年以上	16,094	4,576
	<u>907,205</u>	<u>636,324</u>

## 11.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3,198	136,455
3個月至6個月	2,335	514
6個月至12個月	1,966	35
1年以上	10,172	261
	<u>167,671</u>	<u>137,26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2至3個月(2009年：2至5個月)內結清。

## 12.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

名稱	註冊／登記及 營運地址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的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福建先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57,867,985元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 相關工程服務
星辰通訊系統(亞洲)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 相關工程服務
星辰先創通信系統 (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0港 元	100	製造及發展數字電視 傳輸網絡覆蓋設備、 無線電訊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
深圳市星辰華興 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統籌及研發無線電訊 覆蓋系統產品
福建先創通信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 訊覆蓋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深圳澤惠通通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890,600元	66.985	研發及製造無線 電訊電訊覆蓋 系統設備
星辰通訊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 元	100	不活躍
福建先創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不活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533.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4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2.3百萬元，上升了34.4%。

####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以及其他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b>按客戶劃分</b>				
中國移動集團	549.1	35.8	439.8	38.5
中國聯通集團	427.2	27.9	453.8	39.8
中國電信集團	366.8	23.8	184.8	16.2
	<u>1,343.1</u>		<u>1,078.4</u>	
其他	<u>190.8</u>	12.4	<u>63.2</u>	5.5
	<u>1,533.9</u>	100%	<u>1,141.6</u>	100%
<b>按業務類別劃分</b>				
2G及3G	1,468.2	95.7	1,126.6	98.7
數碼電視	<u>65.7</u>	4.3	<u>15.0</u>	1.3
	<u>1,533.9</u>	100%	<u>1,141.6</u>	100%



## 按業務類別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於2G及3G網絡的收益約人民幣1,468.2百萬元，佔收益約95.7%。

於本年度，來自於數字電視系統集成的收益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佔收益約4.3%。

## 擴大3G無線覆蓋

在傳統的移動通信網絡覆蓋市場，本集團在2010年加大3G產品的營銷力度，擴大3G產品銷售在總銷售收入中的比重。本集團於2010年來自於3G業務的收入比去年進一步上升。此外，根據中國三大移動通信運營商的競爭趨勢，本集團加大了在無線互聯網產品的推廣力度，使得該方面的收入比上一年有了巨幅的增長。

## 數碼電視(CMMB/ DTMB)無線覆蓋快速發展

在數碼電視網絡覆蓋領域，本集團於前兩年在市場開發、產品研發的投入在2010年取得了實質性的成果。在2010年，數碼電視網絡覆蓋產品的銷售收入達65.7百萬元，比上年增長338%。同時，本集團在2010年底中廣傳播集團公司舉行的2011年度的發射機、直放站招標中，已大多數入圍，這將為此項業務在新一年度的進一步快速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 二、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額人民幣429.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9百萬元，上升了32.7%。

於本年度，毛利率約為28.0%，比去年同期的28.4%輕微下降0.4個百分點。

由於本集團採取了有效的營銷策略，本集團於2010年較2009年來自三家電信運營商錄得更多溢利。此外，根據中國三大移動通信運營商的競爭趨勢，本集團加大3G產品的營銷力度以及在無線互聯網產品的推廣力度，使得該方面的收入比上一年有了巨幅的增長，有效的抵減了由於2G產品的迅速下降對於本集團毛利的不利影響，使得本集團2010年的毛利額都顯著上升，毛利率亦維持去年水平。

### 三、研究及開發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上升了47.2%。

公司在加大研發投入的同時，更加關注研發實用性強、針對性強、高附加值的新產品120多項。這些項目包括3G、4G網絡覆蓋產品，數字電視覆蓋產品、無綫接入行業專網產品，微波通信產品，以及天綫產品等。這些新的產品，為2010年度的業績增長提供了支持，更為2011年度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可靠的基礎。

### 四、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長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員工薪金及佣金、應酬及差旅費因本集團綜合收益增長而增加。

### 五、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9.4百萬元增長約48.2%。

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年內支付一次過僱員購股權開支；(ii)付予僱員的薪水及2009年年度表現花紅增加；(iii)研發開支增加；(iv)銷售附加稅項於年內增加。

## 六、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沒有發生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中國地方銀行獲得短期銀行貸款以及自香港6家銀行獲得定期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421.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0.4百萬元)

## 七、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繳納所得稅人民幣38.8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百萬元)。本集團在享受兩年免稅期後，自2008年1月1日起進入三年的減半徵稅期直至2010年12月31日，即需要按照淨利潤的12.5%繳納所得稅。

## 八、純利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純利)為人民幣18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7.3百萬元，增長約10.5%；純利率佔總收益的11.9%，較去年同期下跌2.6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是由於2010年內實施期權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640萬元)，一次性處理2G老產品庫存損失(約人民幣900萬元)，以及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40萬元)。剔除以上因素，本年度的淨利潤率與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 展望

### **移動通信網絡覆蓋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把3G網絡覆蓋業務作為發展的重點，在各大運營商的3G網絡覆蓋中，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特別是在室內信號覆蓋、無綫互聯網、各類天綫業務、ICS直放站等新的領域，採取各項有效的內部激勵機制，促使業績顯著增長。積極參加中移動公司在六個省市的4G覆蓋試點，為新一輪的4G業務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此外，利用2010年打下的基礎，實現出口業務的快速增長，特別是在東南亞國家的天綫、微波通信的市場取得較多的市場份額。

## **數碼電視網絡覆蓋業務**

本集團將利用2010年底在中廣集團手機電視所有網絡覆蓋項目已大多數招標入圍的優勢，同時利用國家今年加用大數字電視替代模擬電視的投入的機會，力爭在發射機、高速公路信號覆蓋、高速鐵路信號覆蓋的業務中取得較大的市場份額。

## **行業專網(信息化解決方案)業務**

首先是儘快完成上年已經中標入圍項目的實施，儘快實現銷售收入。同時，加強對外合作，加快對山區地質災害防控領域、大型企業／事業單位內部專網、高速公路／鐵路、水利、林業等行業監控、通信及信息化解決方案等方面市場的開發，取得該項業務的較快增長。

本集團將積極應對三網融合的重大市場機會，開發、引進三網融合的網絡產品，積極開拓此項新市場，為今後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同時，加快內部的各項改革，修訂一系列鼓勵員工發展的制度，從而有效的調動全體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5.5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9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總數是人民幣38.2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是人民幣134.6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60.4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是人民幣286.5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無)。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184天(2009年12月31日：147天)。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14天(2009年12月31日：144天)。整體而言，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77(2009年12月31日：4.91)。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30.9%，乃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得出(2009年12月31日：5.1%)。

##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無外匯風險。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而言，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管理層並無面臨中國貸款利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外匯及利率訂立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可能遭遇的任何潛在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撥付。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2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600名全職僱員。一般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僱員培訓。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的僱員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在2010授出13,200,000的購股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7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5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人民幣481.3百萬元已根據載於2007年6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建議用途，按下列方式運用：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泉州潯美工業區新設施的二期建設	110.6
用於購買生產及測試設備、相關的軟體以及員工招聘、薪酬及培訓	136.3
作為長期研究及開發費用	45.1
用於擴大國內銷售及推廣管道	73.0
用於建立海外銷售及推廣管道	41.6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4.7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2009年：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連同以股代息的選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理，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決定，據他們所知，於2010年財政年度內，除了以下所披露事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戴國裕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戴國良先生相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故自該日起彼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董事會已著手挑選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2010年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即洪維德、林元芳和李紅濱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洪維德。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on.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2010年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1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郭則理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易章濤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維德先生，林元芳先生及李紅濱先生。